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
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编制单位：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水辉

编制单位：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伍 姚

建设单位：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邮编： 413000

电话： 13952887632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前 言

由于近年来沥青混凝土需求急剧上升，为更好的促进本企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本单位于 2021 年新增投资 800 万元对原有工程进行改扩建，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评表[2021]122 号”的审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22 年 12 月，组织对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2023 年 3 月完成验收程序，并编制形成本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项目概况.....	2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产品方案.....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5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6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6
7.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27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7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7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7
7.4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28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31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3 验收总结论	40
10.4 建议	41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自查报告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油烟净化器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90
1. 验收意见.....	91
2.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9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7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8
1.1 设计简况.....	98
1.2 施工简况.....	98
1.3 验收过程简况.....	98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99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99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9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99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00
3.整改工作情况.....	100

第一部分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 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沥青加工以及沥青混凝土生产。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由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4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环审（表）[2018]16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初开始开工建设，在筹备建设的过程中，为满足生产需要、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以适应新的环保政策要求，在建设内容和废气治理措施方面进行了一定的优化和提质改进，于 2020 年 3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并于 2020 年 4 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评函[2020]2 号”的审批，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00MA4L8RPQ2W001Q），2020 年 8 月生产线投入试运营，2021 年 1 月自主编制完成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预案备案编号为 43092320210052），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近年沥青混凝土需求急剧上升，为更好的促进本企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于 2021 年新增投资 1000 万元对原有工程进行改扩建，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评表[2021]122 号”的审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改扩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手续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0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8 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与项目有关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主要生产系统和安全、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从建设至调试期间无其他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组成编制小组对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等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在收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施工等相关资料基础上，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我单位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在厂区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委托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2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Z2212182。根据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环境保护实际情况，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检查和调查，全面了解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为环境管理部门对本项目验收备案和验收后环境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持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下年产 20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9936 吨固体沥青热熔料生产线、年产 0.1 万吨乳化沥青生产线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另外，由于资金不足，沥青混凝土骨料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发布/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表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序号	技术规范
----	------

序号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关于印发《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18]11号
5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类别	文件信息
1	环评报告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3月
	审批决定	《关于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8]16号 审批部门：益阳市环保局(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2018年3月14日
2	环评报告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编制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3月
	审批决定	《关于同意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函》，益环评函[2020]2号 审批部门：益阳市环保局(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2020年4月13日

3	环评报告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9月
	审批决定	《关于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评表[2021]122号 审批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2021年10月2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月；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Z2212182。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单位占地面积约 49989m²，用地地块为矩形，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及预留用地。

厂区北侧设置一个交通出入口与河堤道路连接，厂区西北侧布设有成套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区、沥青生产车间、沥青混凝土骨料车间（骨料生产线暂未建），西南侧布设有固体沥青热熔生产区、2号锅炉房、辅助用房；南侧布设有2号沥青储罐区、应急事故池；东南侧布设有办公楼、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东侧布设有危废暂存间、1号锅炉房；废旧沥青混凝土生产区东侧布设有沥青混凝土拌合楼、乳化沥青生产车间及1号储罐区。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设计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处位置及周围情况、生产工艺流程、现场地形、消防、卫生、安全及检修要求等，既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又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布局紧凑合理、操作方便，能较大程度地避免各污染因素对厂区及附近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合理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小河口村居民	西	20~120m	居民，12户36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小河口村六组居民	西北	210~300m	居民，6户18人	
	小河口学校	西南	400m	师生，约200人	
	竹子岭居民	南	130~250m	居民，30户90人	

	河皮村一组居民	东	10m~500m	居民, 约 43 户 129 人	
声环境	河皮村一组居民	东	10~50m	2 户 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竹子岭居民	东		2 户 6 人	
水环境	资江(兰溪哑河三桥堵坝至小河口)	北	120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边林地、耕地等	周边	1km 范围内	/	/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法人代表	吴水辉	联系电话	13952887632
联系人	诸绍龙	联系电话	13775535555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49989m ²		
批复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文号	益环评表【2021】122 号
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 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 占总投的 7.8%		
	项目实际: 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 占总投的 7.25%		
劳动定员	7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4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3.2.2 项目环评审批与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3-3。

表3-3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	----------	--------	-----------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拌合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和站，改扩建后与再生沥青混凝土拌和共用	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和站，与再生沥青混凝土拌和共用	无变化
	废旧沥青混凝土加工车间	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内西侧空地约 600m ² ，布设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烘干设备	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内西侧空地约 600m ² ，布设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烘干设备	无变化
	乳化沥青生产车间	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内东侧空地约 300m ² ，布设年产 0.1 万吨乳化沥青生产设备	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内东侧空地约 300m ² ，布设年产 0.1 万吨乳化沥青生产设备	无变化
	固体沥青热熔料车间	占地面积 300m ² ，建设固体沥青热熔箱	占地面积 300m ² ，建设固体沥青热熔箱	无变化
	沥青混凝土骨料生产车间	建设面积 2300m ² 钢结构厂房，布设沥青混凝土骨料生产线	/	目前生产线未开工建设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砖混结构	无变化
	办公楼	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砖混结构	无变化
	配电房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无变化
	门卫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沥青罐区	占地面积 12000m ² ，基质沥青储罐 3500m ³ ×6 个、1500m ³ ×2 个、500m ³ ×2 个改性沥青成品罐 300m ³ ×2 个、150m ³ ×10 个 添加剂罐 100m ³ ×2 个； 乳化沥青罐 50m ³ ×3 个； 沥青卸油池 50m ³ ×1 个； 新增备用成品罐 300m ³ ×2 个、 备用成品罐 150m ³ ×1 个， 备用成品罐备用罐 150m ³ ×2 个 沥青卸油池 50m ³ ×2 个	占地面积 12000m ² ，基质沥青储罐 3500m ³ ×6 个、1500m ³ ×2 个、500m ³ ×2 个 改性沥青成品罐 300m ³ ×2 个、150m ³ ×10 个 添加剂罐 100m ³ ×2 个； 乳化沥青罐 50m ³ ×3 个； 沥青卸油池 50m ³ ×1 个； 新增备用成品罐 300m ³ ×2 个、 备用成品罐 150m ³ ×1 个， 备用成品罐备用罐 150m ³ ×2 个 沥青卸油池 50m ³ ×2 个	无变化
	骨料、废旧沥青混凝土仓库	占地，建筑面积 5000m ²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	占地，建筑面积 5000m ²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	无变化
	汽车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干管引至厂区	由自来水干管引至厂区	无变化
	排水	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	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	无变化
	供电	厂内单独设配电房，电力由益阳市供电公司提供	厂内单独设配电房，电力由益阳市供电公司提供	无变化
	供热	由两台（一用一备，位于东侧的 1 号导热油炉常用，位于西南侧的 2 号导热油炉备用）150	由两台（一用一备，位于东侧的 1 号导热油炉常用，位于西南侧的 2 号导热油炉备用）150 万大	无变化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每台单独设置锅炉房	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每台单独设置锅炉房		
环保工程	废气	1号备用导热油炉燃天然气废气	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变化（DA001备用，调试期间未启动）
		搅拌楼沥青烟气、骨料提升加热粉尘	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烟气（搅拌楼）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烟气（搅拌楼）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变化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	新增的备用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的备用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无变化
		2号常用导热油炉燃天然气废气	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无变化
		沥青热熔废气	沥青热熔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2号天然气导热油炉二次燃烧，随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27m排气筒（DA004）	沥青热熔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为了提高沥青热熔废气处理效率，更改了废气处理装置
		建筑石料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	/	目前生产线未开工建设
		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6）	布袋除尘器+封闭式生产车间	经布袋除尘+封闭式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粉尘不直接向环境排放，且无组织排放量不属于增加10%及以上情形
		废旧沥青混凝土烘干废气	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002）	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002）	无变化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	无变化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间	一般废物暂存间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变化		
噪声	封闭式厂房、安装减震垫隔音、降噪措施	封闭式厂房、安装减震垫隔音、降噪措施	无变化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沥青混凝土骨料生产线	给料机	1	给料机	0	目前生产线未开工建设
	锤式破碎机	1	锤式破碎机	0	
	振动筛	1	振动筛	0	
	进料皮带机	1	进料皮带机	0	
	回料皮带机	1	回料皮带机	0	
	20~30 皮带机	1	20~30 皮带机	0	
	10~20 皮带机	1	10~20 皮带机	0	
	5~10 皮带机	1	5~10 皮带机	0	
	出料皮带机	1	出料皮带机	0	
固体沥青热熔料生产线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1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1	与环评一致
	集装箱加热池	4	集装箱加热池	4	与环评一致
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系统	1	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系统	1	与环评一致
	废旧沥青混凝土烘干系统	1	废旧沥青混凝土烘干系统	1	与环评一致
	有机热载体炉	1	有机热载体炉	1	与环评一致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与环评一致
	再生沥青混凝土拌和	1 依托现有拌和楼	再生沥青混凝土拌和	1 依托现有拌和楼	与环评一致
乳化沥青生产线	乳化沥青生产成套设备	1 调整车间布局	乳化沥青生产成套设备	1 调整车间布局	与环评一致
	热水罐	2, 单个容积 5m ³	热水罐	2, 单个容积 5m ³	与环评一致
	乳化沥青调配罐	3, 单个容积 30m ³	乳化沥青调配罐	3, 单个容积 30m ³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来源及用途	变动情况
1	骨料	32.5 万 t/a, 自产 30 万吨, 其余外购	1354.2t/d	外购, 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32.5 万 t/a 的量全部外购
2	沥青	2.43 万 t/a	101.25t/d	外购, 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无变动
3	矿粉	8.16 万 t/a	340t/d	外购, 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无变动
4	乳化剂	0.01 万 t/a	0.42t/d	外购, 用于乳化沥青生产	无变动

5	SBS 改性剂	0.08 万 t/a	3.33t/d	外购, 用于改性沥青生产	无变动
6	橡胶	0.01 万 t/a	0.42t/d	外购, 加工沥青混凝土的辅料	无变动
7	导热油	12t/a	0.05t/d	外购, 用于供热	无变动
8	天然气	465 万 Nm ³ /a	19375Nm ³ /a	外购, 用做导热油炉能源	无变动
9	改性沥青	2.38 万吨/a	99.17t/d	外购, 用于用于改性沥青生产	无变动
10	废旧沥青混凝土	7 万吨/a	291.67t/d	外购, 用于废旧沥青混凝土生产	无变动
11	固体沥青	9936 吨/a	41.4t/d	外购, 用于固体沥青热熔料生产	无变动
12	建筑石料	30.89 万吨/a	0	/	目前生产线未开工建设
13	电	560 万千瓦/a	23333.33 度/d	市政供电	无变动

3.4 产品方案

本次改扩建竣工验收, 产品方案如下表 3-6。

表 3-6 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1	再生沥青混凝土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2	固体沥青热熔料	9936 吨/年	9936 吨/年
3	乳化沥青	0.1 万吨/年	0.1 万吨/年

3.5 主要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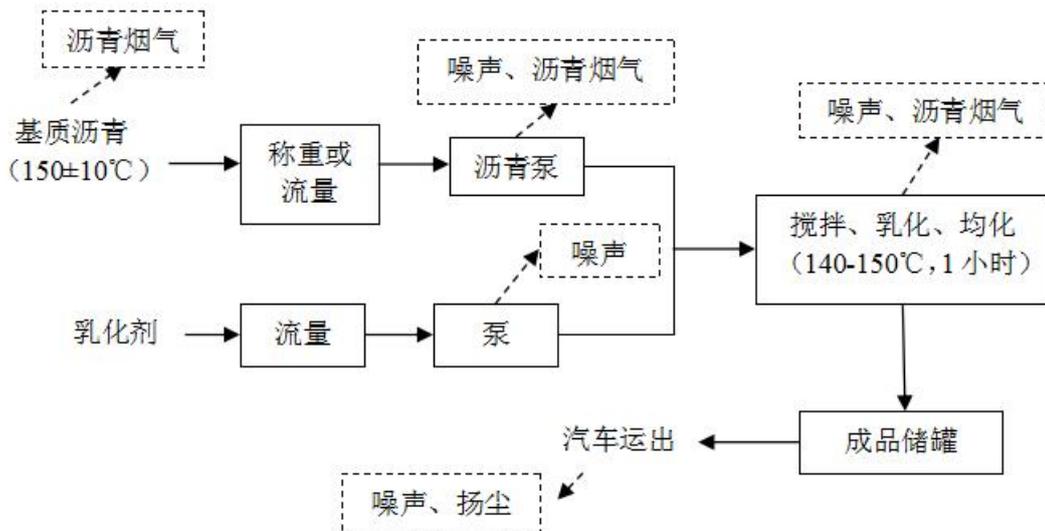


图 3-1 乳化沥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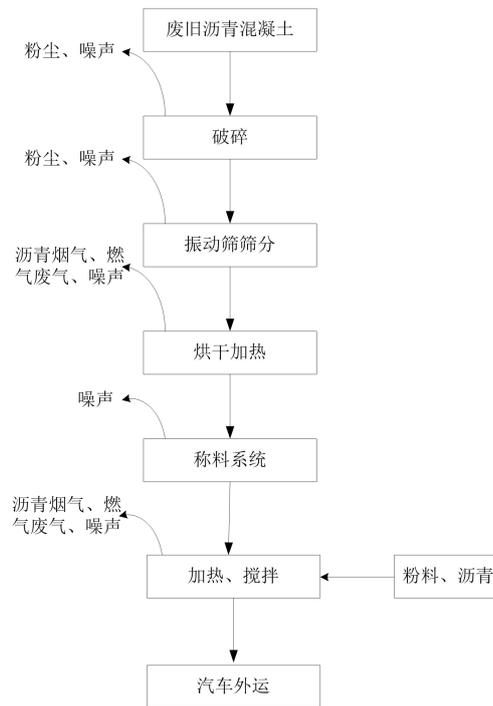
(1) 将基质沥青预热到 $150\pm 10^{\circ}\text{C}$ ，按照配比进行计量（称重或流量），并泵入搅拌设备中，保持在 $140\text{-}150^{\circ}\text{C}$ 。此工序将有噪声和沥青烟气产生；

(2) 将乳化剂按比例称量（固体，常温）后，并泵入搅拌设备中（加入过程中进行搅拌），此工序将产生噪声；

(3) 保持在 $140\sim 150^{\circ}\text{C}$ 状态下搅拌 1 小时进行充分反应。此工序有噪声和沥青烟气产生；

(4) 输送至成品罐，汽车运出，此工序将有噪声和扬尘产生。

图3-2 再生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振动筛筛分

废旧沥青混凝土先经破碎、振动筛筛分，以便于后续烘干加热均匀。在废旧沥青混凝土先经破碎、振动筛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2) 烘干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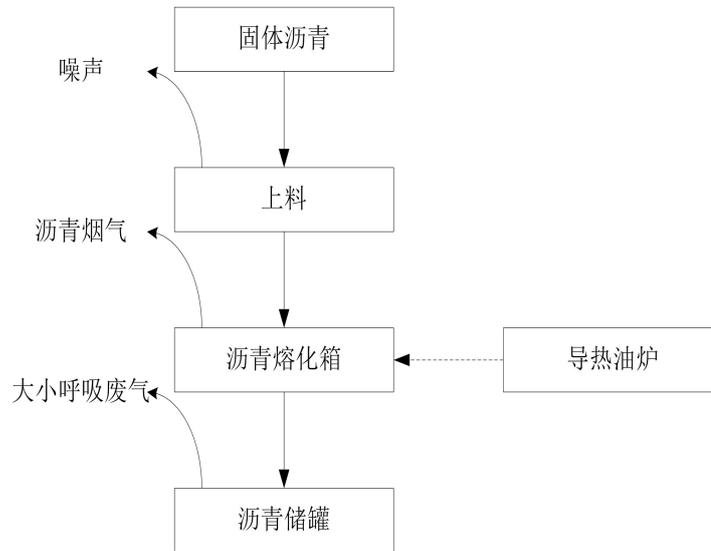
经破碎、振动筛筛分后废旧沥青混凝土进入干燥滚筒，采用燃烧器向烘干滚筒喷入火焰的方式对废旧沥青混凝土进行加热，干燥滚筒不停转动，以使废旧沥青混凝土受热均匀，烘干加热工序会产生沥青烟气等废气。

(3) 加热、搅拌

烘干后的沥青混凝土经计量后送入拌合缸，矿粉、沥青等通过分料提升机、计量器一并进入搅拌缸进行加热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沥青烟气等废气，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通过汽车外运。

固体沥青熔化集中箱内产生的沥青烟气收集进入导热油锅炉燃烧处置。

图 3-3 固体沥青热熔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固体沥青原料以集装箱形式由运输车运输入厂，经过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吊装到固体沥青溶化集中箱。固体沥青集装箱在熔化集中箱内经导热油间接加热（在溶化集中箱设有导热油加热盘管，加热温度约为 260℃），使其成为固体沥青热熔料，流入溶化集中箱中再经输送泵送至沥青储罐。固体沥青熔化集中箱内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 高排气筒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	项目选址与环评选址一致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置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沥青热熔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2号天然气导热油炉二次燃烧，随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27m排气筒（DA004）； 2.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6）。	1.沥青热熔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为了提高沥青热熔废气处理效率； 2.经布袋除尘+封闭式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粉尘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不属于增加10%及以上情形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变化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	不属于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4.1.1 废水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面清洗废水、喷淋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外沟渠最终汇入兰溪河；初期雨水、车辆清洗水、厂区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及车辆清洗台；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外排去向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pH、COD、 BOD ₅ 、氨氮、动 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3/1665-2019) 二级标准	排入沟渠最 终汇入兰溪 河
初期雨水、车辆清 洗水、厂区地面清 洗废水	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 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	/	回用于场地 洒水及车辆 清洗台
沥青烟气处理装 置中喷淋水	SS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部分照片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4.1.2 废气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本单位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搅拌楼沥青烟气、骨料提升加热粉尘、废旧沥青混凝土加热废气、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口废气、固体沥青热熔废气、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1号备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经一根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烟气(搅拌楼)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固体沥青热熔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号常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经一根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封闭式生产车间治理;粉罐粉尘经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输送粉尘采取对输送皮带进行密封处理;汽车运输扬尘采取定时洒水、喷雾机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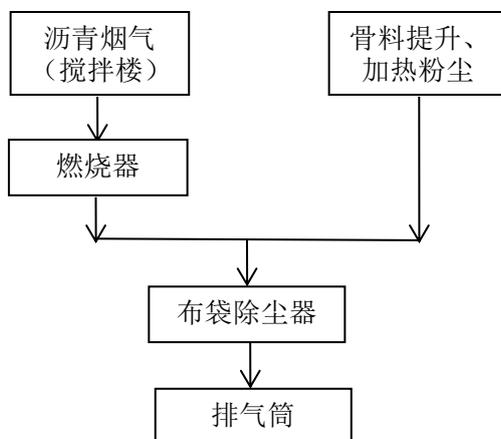
表4-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途径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备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经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排放
2	沥青烟气(搅拌楼)、骨料提升加热粉尘、废旧沥青混凝土加热废气	加热搅拌拌合、骨料提升加热、沥青加热	沥青烟、苯并[a]芘、VOCs、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烟气(搅拌楼)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固体沥青热熔废气	沥青储罐、成品储罐、固体沥青热熔	沥青烟、苯并[a]芘、VOCs、臭气浓度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固体沥青热熔废气:收集后通过“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排放
4	(常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经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有组织排放
5	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式车间自然沉降	无组织排放
6	粉罐粉尘	粉罐	颗粒物	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7	输送粉尘	物料输送	颗粒物	对输送皮带进行密封处理	无组织排放
8	汽车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定时洒水、喷雾机降尘	无组织排放
9	食堂油烟	食堂烹煮	颗粒物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流程图：

(1) 搅拌楼沥青烟气、骨料提升、加热粉尘：

图 4-2 搅拌楼沥青烟气、骨料提升、加热粉尘治理流程图



(2) 沥青储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固体沥青热熔废气：

图 4-3 沥青储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治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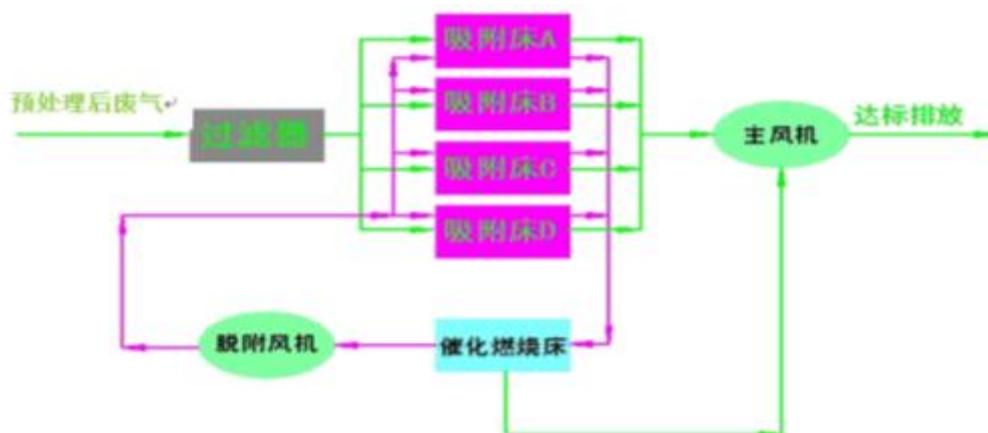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部分照片



雾炮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吸附装置

4.1.3 噪声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设备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70dB(A)~90dB(A)。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类别	噪声源	位置	防治措施
噪声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固体沥青热熔料车间	封闭式厂房、 安装减震垫 隔音、降噪措施
	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系统	再生沥青混凝土车间	
	废旧沥青混凝土烘干系统		
	有机热载体炉		
	电动单梁起重机	乳化沥青车间	
	乳化沥青成套设备		
	各类泵		

4.1.4 固体废物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滴漏沥青、拌和残渣用专用容器接装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交给供应商；骨料粉尘作为产品；沥青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以厂区绿化施肥；废布袋由厂家拆下后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过滤产生的沉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临时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属性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治理措施
1	一般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	/	0.4	凝固状	专用容器接装后回用于生产

2	固废	不合格骨料	/	/	102	固态	交给供应商
3		骨料粉尘	/	/	13.5	粉末	作为产品
4		沥青粉尘	/	/	0.18	粉末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		化粪池污泥	/	/	0.134	半固态	定期清掏用以厂区绿化施肥
6		废布袋	/	/	0.2	固态	由厂家拆下后回收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8.4	固态
8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固态	临时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过滤产生的沉渣		900-041-49	0.1	固态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t	固态	
11		废催化剂		900-041-49	0.4t	固态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固态	

本项目于厂区东侧设有一间 3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有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已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并设置有相关标识标牌。本项目已制定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已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另外，一般固废暂存间同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图4-3 危废暂存间部分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本单位已编制完成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

订稿)；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3090320235576。

(2)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境风险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沥青泄露风险	<p>①沥青运输采用专用保温车，同时车上要配备必要的防毒器具和消防器材，预防事故发生。</p> <p>②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及居民生活区；同时对槽车的驾驶员要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资格认证。</p> <p>③储罐区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必须设有防火墙、隔离带；同时为防雷击、防静电还要安装接地装置。</p> <p>④储罐单罐要留有足够多的容量，以便在一个储罐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地将其中的物料泵入另一储罐，防止其外泄造成危害。</p>	<p>①沥青运输时采用专用保温车，车上配备有必要的防毒器具和消防器材。</p> <p>②运输路线选择合理，尽量避开了人口稠密区及居民生活区；槽车的驾驶员已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资格认证。</p> <p>③储罐区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设有防火墙、隔离带并安装了接地装置。</p> <p>④储罐单罐已留有足够多的容量，一旦因单个储罐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将其中的物料泵入另一储罐。</p>	已落实
导热油泄露风险	<p>①购买前确保其质量；</p> <p>②避免导热油变热；</p> <p>③使用单位应根据《导热油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制定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p> <p>④应根据规定定期检验导热油炉，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p>	<p>①购买前已确保质量；</p> <p>②专人检查，确保导热油不变热；</p> <p>③严格根据《导热油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制定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操作人员已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p> <p>④定期检验导热油炉，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p>	已落实
天然气泄漏风险	<p>本项目天然气运输统一由三一昆仑公司负责，其供气方案主要组成如下：</p> <p>①保冷系统：对全部低温管道采用最新保温措施——“福乐斯”高效保温材料进行包裹，有效防止 LNG 吸热蒸发损耗，又可防止工作人员意外接触造成冷灼伤。</p> <p>②报警系统：设有燃气浓度监测报警器，同时具备声光报警，在值班室可直接监控，具备手动、自动或同时启动性能，一旦出现问题可立即切断系统，保障人员、设备安全。</p> <p>③放散系统：为防止管道及储罐内压力超过安全范围，配有多组安全阀以保障管道及各容器安全。压力超标时，安全阀可自动打开将高压气体经加热至比重低于空气后排至大气中。放散管路中设有阻火器，安全有保障。</p> <p>④调压计量加臭模块：稳压供气并精确计量，同时对天然气添加臭味剂增强警示效果。</p>	<p>本项目天然气运输统一由三一昆仑公司负责。</p> <p>①保冷系统：对全部低温管道采用最新保温措施——“福乐斯”高效保温材料进行包裹。</p> <p>②报警系统：设有燃气浓度监测报警器，同时具备声光报警，在值班室可直接监控，具备手动、自动或同时启动性能。</p> <p>③放散系统：配有多组安全阀以保障管道及各容器安全。压力超标时，安全阀可自动打开将高压气体经加热至比重低于空气后排至大气中。放散管路中设有阻火器。</p> <p>④调压计量加臭模块：稳压供气并精确计量，对天然气添加臭味剂增强警示。</p>	已落实

储罐物料 泄漏风险	①在储存设备中，解决“跑、冒、滴、漏”。如使用密闭容器；用管道输送；发现容器管理泄漏，及时修复；泄漏的局限化，当生产贮存中万一有泄漏时，为不使物质扩散，应把生产贮存场所地面连成不渗透的结构。 ②储罐存放地需设置围堰和地面硬化，且地面做好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①使用密闭容器；用管道输送；发现容器管理泄漏，及时修复； ②储罐存放地已设置围堰和地面硬化，且地面做好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已落实
--------------	---	--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设有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及监测口，已设置相关标识标牌。

图 4-4 部分排污口标识和采样平台照片



废气排放口标识 (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 (DA002)



废气排放口标识 (DA003)



废气排放口标识 (DA004)



雨水排放口标识 (YS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标识



废气采样平台及标识



废气采样平台及标识



废气采样平台及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概算的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78 万元，占总投的 7.8%。实际工程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5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25%，主要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搅拌楼沥青烟气、废旧沥青混凝土加热废气、骨料提升加热粉尘：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烟气（搅拌楼）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5	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已建环保工程，新增废旧沥青混凝土加热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沥青热熔废气：收集后通过“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5	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已建环保工程，新增沥青热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号备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号常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7m排气筒（DA004）排放。	15	DA001排气筒依托已建环保工程，DA004排气筒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隔油池+三级沉砂池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其他依托已建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依托已建环保工程并加以完善
噪声	消声器、隔声及减震设施等	3	依托已建环保工程并加以完善
风险	储罐围堰、事故应急池	3	依托已建环保工程并加以完善
生态治	厂区绿化	3	依托已建环保工程并加以完善

理			
合计		58	/

5、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必须把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扩建项目中一并予以解决。搅拌楼沥青烟气、骨料烘干加热工序废气须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原有工程中的环境问题已纳入改扩建项目中一并解决。搅拌楼沥青烟气、骨料烘干加热工序废气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本企业制定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及场内雨水必须有效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场内雨水收集于事故存液池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	已落实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骨料和废旧沥青回收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须采取“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高的 5#、6#排气筒分别排放；沥青热熔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2 号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由 27 米高的 4#排气筒排放，废旧沥青加热、再生沥青搅拌产生的烟气收集后引至烘干筒燃烧器燃烧，与烘干加热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7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 [a] 花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 须满足《工	废旧沥青回收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常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经一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烟气（搅拌楼）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沥青热熔废气收集后通过“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 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导热油炉天然气	基本落实，有部分变动（建筑骨料生产线不在

<p>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烘干炉排放的 SO₂、NO_x、粉尘须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的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还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p>	<p>燃烧废气经 27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 [a]花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烘干炉排放的 SO₂、NO_x、粉尘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的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p>	<p>本次验收范围之内)</p>
<p>(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采取“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二级标准要求外排。</p>	<p>生活废水采取“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二级标准要求外排。</p>	<p>已落实</p>
<p>(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合格骨料、除尘粉尘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按要求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能得到安全妥善处置。</p>	<p>已落实</p>
<p>(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式车间生产,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式车间生产,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八)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NO_x≤8.7t/a、SO₂≤1.86t/a、VOCs≤0.047t/a。公司所取得排污权不足的须购买补充,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p>	<p>根据检测报告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NO_x: 2.34t/a、SO₂: 0.05t/a、VOCs: 0.01t/a;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
<p>改扩建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p>	<p>已落实</p>

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	--	--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操作及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由设备厂家派人定期检修。本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按照环评要求确定。

本项目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的建设。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评表【2021】122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更新的相关标准，确定本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2	*苯并[a]芘	$0.30 \times 10^{-3} \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沥青烟	75mg/m^3	
		二氧化硫	200mg/m^3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300mg/m^3	
		颗粒物	30mg/m^3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苯并[a]芘	$0.30 \times 10^{-3} \text{mg/m}^3$	

		沥青烟	75	
		挥发性有机物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有组织	DA004	二氧化硫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1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苯并[a]芘	0.008u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湖南省)》(DB 43/1665-2019)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悬浮物	30mg/L
		氨氮	25mg/L
		动植物油	5mg/L
		总磷	5mg/L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	取值时间	噪声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NO_x≤8.7t/a、SO₂≤1.86t/a、VOCs≤0.047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3 次/点/天，连续监测 2 天
2		DA002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3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1	*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点/天，连续监测 2 天
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Q2		
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Q3		
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Q4		
8		厂房门口外 1m Q5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主要生活污水总排口，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测点名称		与厂界距离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N1	厂界噪声	厂界东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g(A)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	南厂界外 1m 处		
N3		厂界西	西厂界外 1m 处		
N4		厂界北	北厂界外 1m 处		

7.4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22日两天。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7-4。

表7-4 废气监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状况
2022-12-21	8:52	东北	1.5	7.6	1019.7	晴
	11:15	东北	1.6	10.9	1019.5	晴
	13:40	东北	1.6	15.2	1019.2	晴
2022-12-22	7:50	北	2.1	6.7	1018.7	晴
	10:15	北	2.1	10.2	1018.5	晴
	12:35	北	1.9	14.5	1018.2	晴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采样质量控制：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噪声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风速>5m/s停止测试。

（2）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审核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 8-1 质量控制结果（平行样测试）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允许相对偏差 (%)	结论
		测试结果 (mg/L)	实验室平行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氨氮	221222S46-S01-1D	0.051mg/L	0.049mg/L	0.050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21221S46-S01-1D	0.023mg/L	0.025mg/L	0.02mg/L	4.2	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1221S46-S01-1A	17.8mg/L	17.1mg/L	17mg/L	2.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221S46-S01-2D	4.9mg/L	4.7mg/L	4.8mg/L	2.1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222S46-S01-2D	5.4mg/L	5.9mg/L	5.7mg/L	4.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2122246-Q01-2C	1.09mg/m ³	1.04mg/m ³	1.07mg/m ³	2.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2122246-Q04-2C	1.55mg/m ³	1.63mg/m ³	1.59mg/m ³	2.5	20	合格

表 8-2 质量控制结果（质控样测试）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分析结果			结论
		检测值 (mg/L)	质控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氨氮	22080612	1.46	1.49	±0.12	合格
总磷	21041091	0.41	0.420	±0.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1041125	31.2	31.8	±1.7	合格

8.2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采用仪器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及监测采用仪器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和来源	检测仪器 型号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单位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LDZ-065	3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LDZ-065	3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LDZ-033	1.0mg/m ³
4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LDZ-032	5.1mg
5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 10 ⁻⁴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ANNA A91 Plus-AMD5 Plus-80 LDZ-006	/mg/m ³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8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3.3(2) 测烟望远镜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 LGM-10 LDZ-056	/林格曼级
9	含氧量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2.6.3 电化学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LDZ-065	/%
1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LDZ-065	//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1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09u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X-FA210S LDZ-032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LDZ-005	0.07mg/m ³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废水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和来源	检测仪器 型号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848 LDZ-112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五日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LDZ-024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LDZ-032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LDZ-011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LDZ-011	0.01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LDZ-028	0.06mg/L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和来源	检测仪器 型号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DZ-078	/dB (A)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92% 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t/a)	设计日产 能 (t/d)	监测当日产 量 (t/d)	生产负荷 (%)
2022.12.21	沥青混凝土	25 万	0.104 万	0.098	94%
	改性/乳化沥青	2.1 万	0.009 万	0.008	92%
	再生沥青混凝土	20 万	0.083 万	0.08	97%
	固体沥青热熔料	9936 吨	41.4	39.74	96%
2022.12.22	沥青混凝土	25 万	0.104 万	0.098	94%

	改性/乳化沥青	2.1 万	0.009 万	0.008	92%
	再生沥青混凝土	20 万	0.083 万	0.08	97%
	固体沥青热熔料	9936 吨	41.4	39.74	96%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高 27m)	标干流量	47221	48658	53571	56360	57362	58225	/	m ³ /h	/	
	含氧量	15.3	15.4	16.1	15.8	15.4	15.5	/	%	/	
	烟温	37.2	38.6	43.6	50.1	53.4	54.5	/	°C	/	
	二 氧 化 硫	实测 浓度	3L	3L	3	3L	3L	3L	/	mg/m ³	/
		排放 速率	0.071	0.073	0.16	0.085	0.086	0.087	/	kg/h	/
		折算 浓度	3	3	8	4	3	3	200	mg/m ³	
	氮 氧 化 物	实测 浓度	61	66	67	63	54	56	/	mg/m ³	/
		排放 速率	2.9	3.2	3.6	3.6	3.1	3.3	/	kg/h	/
		折算 浓度	132	146	169	150	119	126	3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7610	48594	53562	47850	48771	49370	/	m ³ /h	/	
	含氧量	15.3	15.4	16.1	15.8	15.4	15.5	/	%	/	
	烟温	37.3	38.6	43.5	38.2	39.9	41.3	/	°C	/	
	颗 粒 物	实测 浓度	12.0	9.3	9.9	10.3	11.0	10.3	/	mg/m ³	/
		排放 速率	0.57	0.45	0.53	0.49	0.54	0.51	/	kg/h	/
		折算 浓度	26.0	20.5	25.0	24.5	24.3	23.1	30	mg/m ³	达标
	挥发	实测 浓度	0.304	0.280	0.376	0.344	0.203	0.315	60	mg/m ³	达标

监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性 有 机 物	排放 速率	0.014	0.014	0.020	0.016	9.9×10^{-3}	0.016	11.2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1738	1318	1318	1738	1738	1318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标干流量		59792	57227	61013	56757	58053	58640	/	m ³ /h	/
	烟温		67.4	66.9	69.5	50.1	53.6	54.7	/	℃	/
	沥 青 烟	实测 浓度	11.4	9.3	12.1	10.1	14.1	11.8	75	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0.68	0.53	0.74	0.57	0.823	0.69	1.0	kg/h	达标
	标干流量		64663	61976	61634	62263	61364	61607	/	m ³ /h	/
	烟温		67.9	65.5	63.6	68.2	65.9	66.3	/	℃	/
	* 苯 并 [a] 芘	实测 浓度	1.2 ×10 ⁻⁴ L	0.30 ×10 ⁻³	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3.9×10^{-6}	3.7×10^{-6}	0.23×10^{-3}	kg/h	达标				
DA003 排气筒 出口 (高 27m)	标干流量		2438	2344	2254	2288	2191	2472	/	m ³ /h	/
	烟温		14.3	14.4	14.2	14.2	14.4	14.7	/	℃	/
	颗 粒 物	实测 浓度	11.5	7.7	8.3	11.6	7.8	1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0.028	0.018	0.019	0.027	0.017	0.030	18	kg/h	达标
	标干流量		2252	2346	2343	2021	2117	2115	/	m ³ /h	/
	烟温		13.6	13.8	13.9	11.7	11.8	12.3	/	℃	/
	沥 青 烟	实测 浓度	31.2	23.5	24.0	25.7	24.8	27.7	75	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0.070	0.055	0.056	0.052	0.053	0.059	1.0	kg/h	达标
	挥 发 性 有 机	实测 浓度	0.247	0.327	0.298	1.20	1.58	0.327	60	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5.6×10^{-4}	7.7×10^{-4}	7.0×10^{-4}	2.4×10^{-3}	3.3×10^{-3}	6.9×10^{-4}	11.2	kg/h	达标

监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物	速率									
	臭气浓度		977	1318	1318	1318	1318	1738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标干流量		2156	2251	2341	2007	2196	2289	/	m ³ /h	/
	烟温		14.1	14.5	14.7	12.6	12.9	13.2	/	°C	/
	* 苯并 [a] 芘	实测 浓度	1.2 ×10 ⁻⁴ L	0.30 ×10 ⁻³	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1.3×10 ⁻⁷	1.4×10 ⁻⁷	1.4×10 ⁻⁷	1.2×10 ⁻⁷	1.3×10 ⁻⁷	1.4×10 ⁻⁷	0.23 ×10 ⁻³	kg/h	达标
DA004 排气筒 出口 (高 27m)	标干流量		2687	2696	2716	2268	2281	2298	/	m ³ /h	/
	含氧量		4.4	4.4	4.3	4.4	4.2	4.2	/	%	/
	烟温		147.3	150.6	151.5	131.4	134.3	141.9	/	°C	/
	二 氧 化 硫	实测 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	mg/m ³	/
		排放 速率	4.0×10 ⁻³	4.0×10 ⁻³	4.1×10 ⁻³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	kg/h	/
		折算 浓度	2	2	2	2	2	2	50	mg/m ³	达标
	氮 氧 化 物	实测 浓度	130	126	123	108	100	98	/	mg/m ³	/
		排放 速率	0.35	0.34	0.33	0.24	0.23	0.23	/	kg/h	/
		折算 浓度	137	133	129	114	104	102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679	2691	2638	2296	2311	2321	/	m ³ /h	/
	含氧量		4.4	4.4	4.3	4.4	4.2	4.2	/	%	/
	烟温		148.6	151.1	155.2	132.6	135.1	143.5	/	°C	/
	颗 粒 物	实测 浓度	10.3	12.0	13.2	10.8	9.3	14.1	/	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0.028	0.032	0.035	0.025	0.021	0.033	/	kg/h	达标
		折算 浓度	10.9	12.7	13.8	11.4	9.7	14.7	20	mg/m ³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1	林格曼级	达标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分析，DA002 中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26.0\text{mg}/\text{m}^3$ ，均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苯并[a]芘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2 \times 10^{-4}\text{mg}/\text{m}^3$ ，沥青烟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7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0.3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73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DA003 中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为 1.2×10^{-4} ，沥青烟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3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3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73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DA004 中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1	*苯并[a]芘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8	ug/m^3	达标
	颗粒物	0.200	0.217	0.233	0.250	0.267	0.283	1.0	mg/m^3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4	0.90	1.05	1.11	1.01	1.07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Q2	*苯并[a]芘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8	ug/m ³	达标
	颗粒物	0.717	0.750	0.767	0.733	0.700	0.783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5	1.20	1.23	1.17	1.08	1.08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8	16	19	17	17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Q3	*苯并[a]芘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8	ug/m ³	达标
	颗粒物	0.533	0.567	0.583	0.550	0.500	0.517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5	0.95	0.95	0.88	0.89	0.88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2	17	16	14	13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Q4	*苯并[a]芘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09 L	0.008	ug/m ³	达标
	颗粒物	0.817	0.800	0.833	0.850	0.883	0.867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4	1.35	1.09	1.05	1.16	1.59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1	12	15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厂房门口外 Q5	非甲烷总烃	1.63	1.54	1.84	1.68	1.48	1.47	4.0	mg/m ³	达标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分析，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中*苯并[a]芘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9ug/m³、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为 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pH 值	6.9	7.0	7.1	7.0	6.8	7.0	7.0	7.1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19	15	21	19	16	20	15	1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0	5.1	4.8	5.8	4.9	5.3	5.7	/	mg/L	达标
悬浮物	11	9	8	10	9	9	11	10	30	mg/L	达标
氨氮	0.036	0.038	0.04 1	0.043	0.046	0.033	0.049	0.050	25	mg/L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2	0.02	0.03	0.04	0.03	0.02	3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3.11	3.05	3.07	3.10	3.13	3.06	3.06	3.08	5	mg/L	达标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pH 值为 6.8-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 5.8mg/L，悬浮物最大值 11mg/L，氨氮最大值 0.050mg/L，总磷最大值 0.04mg/L，动植物油最大值 3.13mg/L，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湖南省）》(DB 43/1665-2019)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其声环境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东面厂界 1 米 N1	南面厂界 1 米 N2	西面厂界 1 米 N3	北面厂界 1 米 N4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昼间	54.3	56.0	55.6	55.8	60	dB (A)	达标
	夜间	45.2	44.8	44.5	43.6	50	dB (A)	达标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昼间	54.9	56.0	55.0	56.8	60	dB (A)	达标
	夜间	45.4	44.4	44.3	46.1	50	dB (A)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东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5.4dB（A），南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0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4.8dB（A），西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5.6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4.5dB（A），北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 SO₂、NO_x、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环评批复（益环评表【2021】122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1.86t/a、NO_x≤8.7t/a、VOCs≤0.047t/a。

本次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外排 SO₂、NO_x、VOCs 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SO ₂	NO _x	VOCs
排放口速率 (最大值)	DA002	0.087kg/h	3.6kg/h	0.020kg/h
	DA003	/	/	3.3*10 ⁻³ kg/h
	DA004	4.1*10 ⁻³ kg/h	0.35kg/h	/
排放时间	DA002	437.5h/a		
	DA003	240h/a		
	DA004	1920h/a		
本次监测工况下核算总量		0.046t/a	2.247/a	0.009t/a
满工况下核算总量		0.05t/a	2.34t/a	0.01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1.86t/a	≤8.7t/a	≤0.047t/a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外沟渠最终汇入兰溪河；初期雨水、车辆清洗水、厂区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及车辆清洗台；成品堆场雾炮机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废气：本项目 1 号备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及 2 号常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一根 27m 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烟气（搅拌楼）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废旧沥青混凝土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沥青热熔废气

收集后通过“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输送粉尘采取对输送皮带进行密封处理；粉罐粉尘经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排放；经采取上述各废气处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滴漏沥青、拌和残渣经专用容器接装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置；骨料粉尘作为产品；沥青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拆下后回收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以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过滤产生的沉渣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有组织废气 DA002 中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26.0\text{mg}/\text{m}^3$ ，均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苯并[a]芘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2 \times 10^{-4}\text{mg}/\text{m}^3$ ，沥青烟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7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0.3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73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DA003 中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为 1.2×10^{-4} ，沥青烟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3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3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73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DA004 中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苯并[a]芘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9\text{u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为 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测得监测因子 pH 值为 6.8-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 $2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 $5.8\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值 $11\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 $0.050\text{mg}/\text{L}$ ，总磷最大值 $0.0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值 $3.13\text{mg}/\text{L}$ ，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湖南省）》（DB 43/1665-2019）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9\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5.4\text{dB}(\text{A})$ ，厂界南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0\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4.8\text{dB}(\text{A})$ ，厂界西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5.6\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4.5\text{dB}(\text{A})$ ，厂界北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6.1\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实施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各污染物处理效果稳定，满足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10.3 验收总结论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废气、废水、噪声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审批的要求；经现场监测，在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可通过验收。

10.4 建议

虽然本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因子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但企业内部仍需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转正常，以实现废气、废水、噪声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蒋敏

项目经办人(签字): 蒋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 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评表【2021】1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0MA4L8RPQ2W001Q			
	验收单位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7.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45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	其它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MA4L8RPQ2W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				
污染物 排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5t/a	1.86t/a		0.05t/a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67					2.34t/a	8.7t/a		2.34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 Cs	0.04				0.01t/a	0.047t/a		0.01t/a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8RPQ2W

名 称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法定代表人 吴水辉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的生产及销售; 沥青仓储及贸易; 公路物资材料销售; 沥青路面施工及养护; 沥青路面施工的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微表处及稀浆封层工程施工; 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审(表)[2018]16号

关于《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赫山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建设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 49989 m²，建筑面积 35300m²。主要建设内容：沥青拌合站、钢结构大棚、辅助用房、办公楼、配电房、门卫室等。项目实施后，年产各类沥青加工及沥青混合料 27.1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赫山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作好如下工作:

(一) 建设单位必须在取得国土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确保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前提下方可开工建设。

(二)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封闭围挡施工、洒水降尘、限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对运输车辆封闭、禁鸣、路面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骨料提升、加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沥青烟气采用旋流塔碱洗+高压静电捕焦油(尘)器+光催化等离子一体机+喷淋塔碱洗+活性炭吸附后和导热油炉废气混合经 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储罐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的林地、农田及旱地肥料,不外排。

(六)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不得生产；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七)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沥青拌合残渣、不合格骨料、含油抹布、废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隔油池浮油渣、沉沙池泥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必须根据固废的性质按要求暂存后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理，不得外排。

(八)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九)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0.8t/a$ ， $NO_x \leq 3.742t/a$ ， $VOCs \leq 0.243t/a$ 。总量指标纳入赫山环保分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赫山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函[2020]2号

关于同意《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函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经我局审批（益环审（表）〔2018〕16号）同意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年产各类沥青加工及沥青混合料总量27.1万吨（其中重交沥青混合料20万吨、改性沥青混合料5万吨、改性沥青2万吨、乳化沥青0.1万吨），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和适应新的环保政策要求，公司在主体工程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拟对储运工程和相关环保工程进行扩容和提质优化。新增备用天然气锅炉一台（单独设置锅炉房），沥青罐大、小呼吸和改性沥青成品出料口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原批复的废气排放由两根烟囱变更为四根；原沥青烟气（搅拌楼）处理工艺由旋流塔碱洗+高压

静电捕焦油(尘)器+光催化等离子一体机+喷淋塔碱洗+活性炭吸附变更为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结论，项目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原环评及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变更后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变更。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逐条落实报告书及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落实各环节生产管理要求，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 严格落实变更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搅拌楼沥青烟气有效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燃烧与骨料加热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成品出料口废气集中收集经“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的 SO_2 、 NO_x 、粉尘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沥青烟、苯并[a]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 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增的备用导热油炉和原批复的导热油炉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分别通过27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原环评批复的其他要求不变。

四、项目变更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函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函及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0年4月13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1)12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 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8）16号），2020年4月我局同意（益环评（函）（2020）2号）公司对储运工程和相关环保工程进行扩容和提质优化，项目于2021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进行改扩建，在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扩建处置废旧沥青混凝土回收利用生产线一条，改建现有乳化沥青生产线，新建沥青混凝土骨料生产车间和固体沥青热熔料车间，分别布置骨料加工生产线和固体沥青热熔箱，

配套建设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工程，生活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依托现有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必须把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扩建项目中一并予以解决。搅拌楼沥青烟气、骨料烘干加热工序废气须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及场内雨水必须有效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骨料和废旧沥青回收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须采取“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15米高的5#、6#排气筒分别排放;沥青热熔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引至2号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由27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废旧沥青加热、再生沥青搅拌产生的烟气收集后引至烘干筒燃烧器燃烧,与烘干加热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7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烘干炉排放的SO₂、NO_x、粉尘须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的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还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五)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采取“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二级标准要求外排。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

剂、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合格骨料、除尘粉尘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式车间生产，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八)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NO_x \leq 8.7t/a$ 、 $SO_2 \leq 1.86t/a$ 、 $VOCs \leq 0.047t/a$ 。公司所取得排污权不足的须购买补充，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改扩建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3：自查报告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自查报告

由于近年沥青混凝土需求急剧上升，为更好的促进本企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于2021年新增投资1000万元对原有工程进行改扩建，建设地址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产品包括年产乳化沥青0.1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20万吨、固体沥青热熔料9936吨。

目前，我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均已完成建设和调试工作，现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年3月，委托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14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环审（表）[2018]16号”予以批复。

2020年3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20年4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评函[2020]2号”的审批，于2020年7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00MA4L8RPQ2W001Q），2020年8月生产线投入试运营，2021年1月自主编制完成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预案备案编号为43092320210052），于2021年1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9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评表[2021]122号”的审批，于2022年12月2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建设情况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12.463290237，纬度：28.644512287。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沥青混凝土拌合车间、废旧沥青混凝土加工车间、乳化沥青生产车间、沥青加工车间、固体沥青热熔料车间。本项目劳动人员70人，年工作天数24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对比，变动部分已在正文中详细阐述，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项目于2022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10月20日竣工，2022年12月8日进入调试阶段。本项目实

际总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7.25%。

2.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2.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清洗水及厂区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隔油池+三级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及车辆清洗台等；初期雨水经厂内自建的隔油池+三级沉砂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洒水抑尘。

2.2 废气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堆场防尘：封闭式堆场；输送粉尘：对输送皮带进行密封处理；粉罐粉尘：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1号备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烟气（搅拌楼）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沥青热熔废气：收集后通过“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号常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7m排气筒（DA004）排放；废旧沥青混泥土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专用油烟管道。

2.3 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在线各类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另外还有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90dB，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滴漏沥青、拌和残渣经专用容器接装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置；骨料粉尘作为产品；沥青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拆下后回收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以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过滤产生的沉渣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沥青加工以及沥青混凝土生产。

本企业投产后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本企业自查后，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在验收期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22 日）生产工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t/a)	设计日产 能 (t/d)	监测当日产 量 (t/d)	生产负荷 (%)
2022.12.21	沥青混凝土	25 万	0.104 万	0.098	94%
	改性/乳化沥青	2.1 万	0.009 万	0.008	92%
	再生沥青混凝土	20 万	0.083 万	0.08	97%
	固体沥青热熔料	9936 吨	41.4	39.74	96%
2022.12.22	沥青混凝土	25 万	0.104 万	0.098	94%
	改性/乳化沥青	2.1 万	0.009 万	0.008	92%
	再生沥青混凝土	20 万	0.083 万	0.08	97%
	固体沥青热熔料	9936 吨	41.4	39.74	96%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The image shows a Pollution Discharge License (排污许可证) issued to Hunan Xinyue Petroleum Co., Ltd.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and features the ZHB (生态环境部) logo at the top center. The title '排污许可证'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bold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 certificate number '91430900MA4L8RPQ2W001Q' is provided. The license details include the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address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legal representative (吴水辉), production site address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industry category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锅炉),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30900MA4L8RPQ2W). The validity period is from July 17, 2020, to July 16, 2023. A QR cod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license. The issuing authority is the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with the issue date of July 17, 2020. The license is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nd printed by the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法定代表人：吴水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8RPQ2W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写: 赵慧

复核: 斗成艳

签发: 王

日期: 2023.1.5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
采样人员	舒伯乐、曾向阳
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7日
检测人员	邓异湘、李思思、李玲、吴爱春、言乐、陈梅、杨林、余乐、廖阳、舒楚雄、丁玉芹、彭慧敏、舒伯乐、曾向阳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为该公司无技术能力的分包项目, 分析方为湖南中吴检测有限公司,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812051872;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ND”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DA004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3次/天×2天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厂房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L_{eq}	1次/昼夜×2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848 LDZ-112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LDZ-024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LDZ-032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LDZ-011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LDZ-011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LDZ-02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LDZ-065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LDZ-065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LDZ-033	1.0	m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LDZ-032	5.1	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10 ⁻⁴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ANNA A91 Plus-AMD5 Plus-80 LDZ-006	/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3.3(2) 测烟望远镜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 LGM-10 LDZ-056	/	林格曼级
	含氧量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2.6.3 电化学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LDZ-065	/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LDZ-065	/	/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09	u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X-FA210S LDZ-032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LDZ-005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DZ-078	/	dB(A)

四、检测结果

表 4-1-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7.1	7.0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	19	15	21	18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0	5.1	4.8	4.6	/	mg/L
	悬浮物	11	9	8	10	10	30	mg/L
	氨氮	0.036	0.038	0.041	0.043	0.040	25	mg/L
	总磷	0.02	0.03	0.02	0.02	0.02	3	mg/L
	动植物油	3.11	3.05	3.07	3.10	3.08	5	mg/L
备注	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湖南省）》(DB 43/1665-2019)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4-1-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8	7.0	7.0	7.1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	16	20	15	18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4.9	5.3	5.7	5.4	/	mg/L
	悬浮物	9	9	11	10	10	30	mg/L
	氨氮	0.046	0.033	0.049	0.050	0.044	25	mg/L
	总磷	0.03	0.04	0.03	0.02	0.03	3	mg/L
	动植物油	3.13	3.06	3.06	3.08	3.08	5	mg/L
备注	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湖南省）》 (DB 43/1665-2019)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参考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DA002 排气筒出口 (高 27m)	标干流量	47221	48658	53571	49817	/	/	m ³ /h	
	含氧量	15.3	15.4	16.1	15.6	/	/	%	
	烟温	37.2	38.6	43.6	39.8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	3L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71	0.073	0.16	0.10	/	/	kg/h
		折算浓度	3	3	8	5	/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1	66	67	65	/	/	mg/m ³
		排放速率	2.9	3.2	3.6	3.2	/	/	kg/h
		折算浓度	132	146	169	149	/	300	mg/m ³
	标干流量	47610	48594	53562	49922	/	/	m ³ /h	
	含氧量	15.3	15.4	16.1	15.6	/	/	%	
	烟温	37.3	38.6	43.5	39.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2.0	9.3	9.9	10.4	/	/	mg/m ³
		排放速率	0.57	0.45	0.53	0.52	/	/	kg/h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年12月21日					参考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折算浓度	26.0	20.5	25.0	23.8	/	30	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0.304	0.280	0.376	0.320	/	60	mg/m ³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20	0.016	/	11.2	kg/h
	臭气浓度	1738	1318	1318	/	1738	15000	无量纲	
	标干流量	59792	57227	61013	59344	/	/	m ³ /h	
	烟温	67.4	66.9	69.5	67.9	/	/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11.4	9.3	12.1	10.9	/	75	mg/m ³
		排放速率	0.68	0.53	0.74	0.65	/	1.0	kg/h
	标干流量	64663	61976	61634	62758	/	/	m ³ /h	
	烟温	67.9	65.5	63.6	65.7	/	/	℃	
	*苯并 [a]芘	实测浓度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	0.30×10 ⁻³	mg/m ³
		排放速率	3.9×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3.8×10 ⁻⁶	/	0.23×10 ⁻³	kg/h
	DA004 排气筒出口 (高 27m)	标干流量	2687	2696	2716	2700	/	/	m ³ /h
		含氧量	4.4	4.4	4.3	4.4	/	/	%
烟温		147.3	150.6	151.5	149.8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	/	mg/m ³
		排放速率	4.0×10 ⁻³	4.0×10 ⁻³	4.1×10 ⁻³	4.0×10 ⁻³	/	/	kg/h
		折算浓度	2	2	2	2	/	50	mg/m ³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130	126	123	126	/	/	mg/m ³
		排放速率	0.35	0.34	0.33	0.34	/	/	kg/h
		折算浓度	137	133	129	133	/	150	mg/m ³
标干流量		2679	2691	2638	2669	/	/	m ³ /h	
含氧量		4.4	4.4	4.3	4.4	/	/	%	
烟温		148.6	151.1	155.2	151.6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3	12.0	13.2	11.8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28	0.032	0.035	0.032	/	/	kg/h
	折算浓度	10.9	12.7	13.8	12.5	/	20	mg/m 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年12月21日					参考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	1	林格曼级	
DA003 排气筒出口 (高27m)	标干流量	2438	2344	2254	2345	/	/	m ³ /h	
	烟温	14.3	14.4	14.2	14.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1.5	7.7	8.3	9.2	/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028	0.018	0.019	0.022	/	18	kg/h
	标干流量	2252	2346	2343	2314	/	/	m ³ /h	
	烟温	13.6	13.8	13.9	13.8	/	/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31.2	23.5	24.0	26.2	/	75	mg/m ³
		排放速率	0.070	0.055	0.056	0.060	/	1.0	kg/h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0.247	0.327	0.298	0.291	/	60	mg/m ³
		排放速率	5.6×10 ⁻⁴	7.7×10 ⁻⁴	7.0×10 ⁻⁴	6.8×10 ⁻⁴	/	11.2	kg/h
	臭气浓度	977	1318	1318	/	1318	15000	无量纲	
	标干流量	2156	2251	2341	2249	/	/	m ³ /h	
	烟温	14.1	14.5	14.7	14.4	/	/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	0.30×10 ⁻³	mg/m ³
		排放速率	1.3×10 ⁻⁷	1.4×10 ⁻⁷	1.4×10 ⁻⁷	1.4×10 ⁻⁷	/	0.23×10 ⁻³	kg/h
备注	①DA002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考《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苯并[a]芘、沥青烟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 燃料：天然气；过量空气系数：1.7； ②DA004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进行代入计算； ③DA003 中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 ④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进行代入计算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DA002 排气筒出口 (高 27m)	标干流量	56360	57362	58225	57316	/	/	m ³ /h	
	含氧量	15.8	15.4	15.5	15.6	/	/	%	
	烟温	50.1	53.4	54.5	52.7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85	0.086	0.087	0.086	/	/	kg/h
		折算浓度	4	3	3	3	/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3	54	56	58	/	/	mg/m ³
		排放速率	3.6	3.1	3.3	3.3	/	/	kg/h
		折算浓度	150	119	126	132	/	300	mg/m ³
	标干流量	47850	48771	49370	48664	/	/	m ³ /h	
	含氧量	15.8	15.4	15.5	15.6	/	/	%	
	烟温	38.2	39.9	41.3	39.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3	11.0	10.3	10.5	/	/	mg/m ³
		排放速率	0.49	0.54	0.51	0.51	/	/	kg/h
		折算浓度	24.5	24.3	23.1	24.0	/	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0.344	0.203	0.315	0.287	/	60	mg/m ³
		排放速率	0.016	9.9×10 ⁻³	0.016	0.014	/	11.2	kg/h
	臭气浓度	1738	1738	1318	/	1738	15000	无量纲	
	标干流量	56757	58053	58640	57817	/	/	m ³ /h	
	烟温	50.1	53.6	54.7	52.8	/	/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10.1	14.1	11.8	12.0	/	75	mg/m ³
		排放速率	0.57	0.823	0.69	0.69	/	1.0	kg/h
	标干流量	62263	61364	61607	61745	/	/	m ³ /h	
	烟温	68.2	65.9	66.3	66.8	/	/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	0.30×10 ⁻³	mg/m ³
		排放速率	3.7×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	0.23×10 ⁻³	kg/h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DA004 排气筒出口 (高 27m)	标干流量	2268	2281	2298	2282	/	/	m ³ /h	
	含氧量	4.4	4.2	4.2	4.3	/	/	%	
	烟温	131.4	134.3	141.9	135.9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	/	mg/m ³
		排放速率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	/	kg/h
		折算浓度	2	2	2	2	/	50	mg/m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08	100	98	102	/	/	mg/m ³
		排放速率	0.24	0.23	0.23	0.23	/	/	kg/h
		折算浓度	114	104	102	107	/	150	mg/m ³
	标干流量	2296	2311	2321	2309	/	/	m ³ /h	
	含氧量	4.4	4.2	4.2	4.3	/	/	%	
	烟温	132.6	135.1	143.5	137.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8	9.3	14.1	11.4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25	0.021	0.033	0.026	/	/	kg/h
		折算浓度	11.4	9.7	14.7	11.9	/	20	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	1	林格曼级		
DA003 排气筒出口 (高 27m)	标干流量	2288	2191	2472	2317	/	/	m ³ /h	
	烟温	14.2	14.4	14.7	14.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1.6	7.8	12.0	10.5	/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027	0.017	0.030	0.025	/	18	kg/h
	标干流量	2021	2117	2115	2084	/	/	m ³ /h	
	烟温	11.7	11.8	12.3	11.9	/	/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25.7	24.8	27.7	26.1	/	75	mg/m ³
		排放速率	0.052	0.053	0.059	0.055	/	1.0	kg/h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1.20	1.58	0.327	1.04	/	60	mg/m ³
		排放速率	2.4×10 ⁻³	3.3×10 ⁻³	6.9×10 ⁻⁴	2.1×10 ⁻³	/	11.2	kg/h
	臭气浓度	1318	1318	1738	/	1738	15000	无量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干流量	2007	2196	2289	2164	/	/	m ³ /h
	烟温	12.6	12.9	13.2	12.9	/	/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1.2 ×10 ⁻⁴ L	/	0.30×10 ⁻³	mg/m ³
	排放速率	1.2×10 ⁻⁷	1.3×10 ⁻⁷	1.4×10 ⁻⁷	1.3×10 ⁻⁷	/	0.23×10 ⁻³	kg/h
备注	①DA002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考《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中标准限值；*苯并[a]芘、沥青烟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 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燃料：天然气；过量空气系数：1.7； ②DA004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进行代入计算； ③DA003 中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④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进行代入计算							

表 4-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苯并[a]芘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8	u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苯并[a]芘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8	u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苯并[a]芘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8	u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苯并[a]芘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8	u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00	0.217	0.233	0.833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颗粒物	0.717	0.750	0.767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0.533	0.567	0.583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0.817	0.800	0.833		1.0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14	0.90	1.05	1.35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15	1.20	1.23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0.95	0.95	0.95		4.0	mg/m 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34	1.35	1.09		4.0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8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14	18	16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15	12	17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13	11	12		20	无量纲
厂房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1.63	1.54	1.84	1.84	4.0	mg/m ³
备注	*苯并[a]花、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4-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苯并[a]花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8	u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苯并[a]花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8	u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苯并[a]花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8	u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苯并[a]花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8	u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50	0.267	0.283	0.883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颗粒物	0.733	0.700	0.783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0.550	0.500	0.517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0.850	0.883	0.867		1.0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11	1.01	1.07	1.5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17	1.08	1.08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0.88	0.89	0.88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05	1.16	1.59		4.0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9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19	17	17		20	无量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16	14	13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15	11	14		20	无量纲
厂房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1.68	1.48	1.47	1.68	4.0	mg/m ³
备注	*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东面厂界 外 1 米 N1	南面厂界 外 1 米 N2	西面厂界 外 1 米 N3	北面厂界 外 1 米 N4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昼间	54.3	56.0	55.6	55.8	60	dB (A)
	夜间	45.2	44.8	44.5	43.6	50	dB (A)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昼间	54.9	56.0	55.0	56.8	60	dB (A)
	夜间	45.4	44.4	44.3	46.1	50	dB (A)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质量控制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平行样测试)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论
		测试结果	实验室平行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氨氮	221222S46-S01-1D	0.051mg/L	0.049mg/L	0.050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21221S46-S01-1D	0.023mg/L	0.025mg/L	0.02mg/L	4.2	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1221S46-S01-1A	17.8mg/L	17.1mg/L	17mg/L	2.0	1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21221S46-S01-2D	4.9mg/L	4.7mg/L	4.8mg/L	2.1	2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21222S46-S01-2D	5.4mg/L	5.9mg/L	5.7mg/L	4.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2122246-Q01-2C	1.09mg/m ³	1.04mg/m ³	1.07mg/m ³	2.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2122246-Q04-2C	1.55mg/m ³	1.63mg/m ³	1.59mg/m ³	2.5	20	合格

表 5-2 质量控制结果 (质控样测试)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分析结果			结论
		检测值 (mg/L)	质控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氨氮	22080612	1.46	1.49	±0.12	合格
总磷	21041091	0.41	0.420	±0.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1041125	31.2	31.8	±1.7	合格

六、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 年 12 月 21 日	8:52	7.6	60	1019.7	东北	1.5	晴
	11:15	10.9	60	1019.5	东北	1.6	晴
	13:40	15.2	60	1019.2	东北	1.6	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7:50	6.7	24	1018.7	北	2.1	晴
	10:15	10.2	24	1018.5	北	2.1	晴
	12:35	14.5	24	1018.2	北	1.9	晴

七、采样照片





合同编号：HWHT-20220920-0402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益阳市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电话：13341377959
联系人：蒋敏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5717512015
联系人：张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15 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姓名：蒋敏 电话 13341377959）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张虎 电话：15717512015）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先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捌仟元（¥8000元），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预处置费用6%增值税专用发票于甲方。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日内支付。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预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储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年)	收集费 (元/年)	运输费 (元/车次)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000	1000	4000	25kg带内袋 编织袋	焚烧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25kg带内袋 编织袋	焚烧	
3	废机油	900-249-08					200L小口铁 桶	焚烧	
4	废油桶	900-249-08					25kg带内袋 编织袋	焚烧	
5	浮油、浮渣和 污泥	900-210-08					25kg带内袋 编织袋	焚烧	
包干总价(含税):捌仟元(¥8000元)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 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10 吨), 甲方支付的预处理费内含一次运输费用, 超过一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 4000 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 8 小时未装车出厂), 空驶费 40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7.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 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收集费折算单价另外收取费用,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蒋敏)电话(13341377959)								

甲方盖章: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于2023年2月1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电话: 13341377959
 联系人: 蒋敏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电话: 15717512015
 联系人: 张虎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2年9月25日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考虑甲方的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原合同基础上, 双方约定新增废物种类及处置费用如下:

1、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收集费	运输费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含油抹布	900-041-49	0.1	增加废物类型不增加重量, 与主合同费用包干		跟主合同一起运输	编织袋	焚烧	
2	废催化剂	900-041-49					编织袋	焚烧	
3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过滤产生的沉渣	900-041-49					编织袋	焚烧	
备注: 收款人: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收款账号: 5885 5863 0256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湖南新越物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ZY-0216-BG01.T-201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1214-02Q/YYZ

产品名称: FGX-FH-6A 型机械静电
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山东丰歌祥厨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1214-02Q/YYZ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FGX-FH-6A 型机械静电 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丰歌祥厨具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山东丰歌祥厨具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FGX-FH-6A 型 (6000m ³ /h)
检测地点	山东丰歌祥厨具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东鲁村)	检测日期	2020-12-14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FGX20206A001	检测人员	刘奇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CCAEP1-RC-Q-015-2019《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主要检测 仪器	详见附件 1: 检测仪器清单。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FGX-FH-6A 型机械静电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进行检测,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1-RC-Q-015-2019《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标准要求。 检测结论: 合格		
备注	/		

一
月
一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检测专用章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亚莹 报告编制: 刘奇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1028-03Q/YYZ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 ≤ 300 机械式、复合式 ≤ 600	160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5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 Ω	≥ 50	760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CCAEP1-RG-Q-041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6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前)	%	中型: ≥ 90 (K=1.00)	95.7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后)	%		95.7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3.5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1.5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42	合格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8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6	合格
备注		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下为 9.89 mg/m ³ ; 80%风量下为 9.15 mg/m ³ ; 120%风量下为 9.12 mg/m ³ 。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900MA4288PQ2W
法定代表人	吴水辉	联系电话	13952887632
联系人	诸绍龙	联系电话	137755355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经度: 112.463290237, 纬度: 28.644512287)		
预案名称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吴水辉	报送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图



第二部分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 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 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 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9日，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现阶段年产再生沥青混凝土 20 万吨、固体沥青热熔料 9936 吨/年、乳化沥青 0.1 万吨/年

建设内容：企业总占地面积 49989m²，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拌合车间、废旧沥青混凝土加工车间、乳化沥青生产车间、固体沥青热熔料车间，配套建设辅助用房、办公楼、沥青罐区、骨料和废旧沥青混凝土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改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益环评表[2021]122 号）；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900MA4L8RPQ2W001Q）。

（三）投资情况

改扩建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项目中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固体沥青热熔料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辅助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不包含沥青混凝土骨料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现阶段已建成内容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初期雨水、车辆清洗水、厂区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并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及车辆清洗；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号备用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经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烟气（搅拌楼）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固体沥青热熔废气经“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号常用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经2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处理；粉罐粉尘经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汽车运输扬尘采取定时洒水、喷雾机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用专用容器接装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交给供应商；骨料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沥青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以厂区绿化施肥；废布袋由厂家拆下后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过滤产生的沉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临时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东侧设有一间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设有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同时，暂存间设置有相关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为 6.8-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值分别为 21mg/L、5.8mg/L、11mg/L、0.050mg/L、0.04mg/L、3.13mg/L，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8mg/m³、169mg/m³、26.0mg/m³，均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苯并[a]芘最大浓

度为 $1.2 \times 10^{-4} \text{mg/m}^3$ ，沥青烟最大浓度为 12.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74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0.376mg/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8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限值。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1.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kg/h 、苯并[a]芘最大浓度为 $1.2 \times 10^{-4} \text{mg/m}^3$ ，沥青烟最大浓度为 31.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1.58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8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限值。

DA004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2mg/m^3 、 137mg/m^3 、 14.7mg/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09ug/m^3 、 0.883mg/m^3 、 1.84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4.9dB (A) 、 56.0dB (A) 、 55.6dB (A) 、 56.8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45.4dB (A) 、 44.8dB (A) 、 44.5dB (A) 、 46.1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0.05t/a、2.34t/a、0.01t/a，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益环评表[2021]122号）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SO_2 \leq 1.86t/a$ 、 $NO_x \leq 8.7t/a$ 、 $VOC_s \leq 0.047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现阶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建成部分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过程各类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各项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 3、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永志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52887632	李永志
成员	周峰	湖南中隆生态	高工	18073780535	周峰
成员	王坤成	湖南中隆生态		15879166600	王坤成
成员	胡鹏	湖南中隆生态	工程师	19907370969	胡鹏
成员					
成员	张纪兵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19152200677	张纪兵
成员	王坤成	湖南中隆生态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341377859	王坤成

第三部分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
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项目实际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7.25%。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涉及厂房建设，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动工，于 2022 年 10 月 20 竣工，2022 年 10 月 8 日进入调试阶段。本单位自主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并委托了湖南立德正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2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Z2212182。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本单位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本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特邀 3 位行业专家、本单位环保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根据《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的验收结论：根据该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现阶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建成部分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单位经自查和验收组现场检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5 公示情况

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门口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门口进行了项目开始进入调试阶段的公示。



图：公示照片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管理职责、废水排放管理、废气排放管理、噪声排放管理、固废处置管理、职工安全、环保培训等做了详细规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其中诸绍龙担任组长，唐一国、刘萍担任组员。本单位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一般固体废物台账，落实专人负责记录，其中日常环保管理由诸绍龙负责，日常废气、废水管理由唐一国负责，危废及一般固废管理由刘萍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单位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3090320235576，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本单位已按照预案进行过相关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湖南立德正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本项目未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涉及。

(3) 供电说明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单位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补充了本项资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无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